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。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8日